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2座16樓。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

2. 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報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對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進行定期重新估值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進一步解釋可參見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予以綜合。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該等貨品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列作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透過合約安排形式成立之合資企業，根據該合約安排，本集團及其他訂約各方承擔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運作，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各方於該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由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合夥人之資本貢獻比率、合營年期及解散合營公司時，將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經營所得溢利及虧損及分派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資本貢獻比例或按合營協議條件規定分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將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若本集團可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若本集團無權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無權單方面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一般不少於20%註冊資本，且可以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註冊資本，且並無共同控制權力，亦不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賬入帳。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除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聯營公司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會計權益法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已包含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商譽乃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即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就聯營公司而言，所有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可辨認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

商譽之賬面金額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視乎減值而作出撇減。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被回轉。除非有關減值虧損是因一獨特之外在事件而產生，而該事件之性質特殊且不預計會重複，且其後有其他外在事件發生將先前事件之影響回轉。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支付之收購成本。

倘若負商譽與預期之未來經營虧損及開支（於規劃收購事項時確認）有關，且可以可靠地量度，則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列作收入，惟僅以於收購當日非為可辨認負債之負商譽為限。

於收購當日與可辨認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之負商譽，乃以系統性基準按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高於收購非現金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款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中確認之負商譽之應佔款額（如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項之有關計算方法為以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倘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在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假設有相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表。如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涉及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費用能引致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帶來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該等費用則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儲備不足以抵銷虧損額，不足之數將按獨立資產基準列入損益表內。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損益表內，直至補足過往扣除之虧絀為止。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撥予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下述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成本或估值(減去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0年至4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5年
模具	2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及於工程期間就有關工程融資所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備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因出售或停用固定資產所產生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有關資產所得之收益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而因具投資潛力故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有關之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不會計算折舊，並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價值出現變動則會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列作變動予以扣除。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虧絀餘額會按組合基準在損益表中扣除。日後出現之所有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損益表內，直至補足過往扣除之虧絀為止。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估值變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會撥入損益表內。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a)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內。

發展新產品之計劃所產生之開支，只會在計劃能清楚界定、開支可獨立地識別及可靠地計算、可合理地確定該計劃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撥入資本及遞延。產品開發之開支如不符合上述準則將於產生時撥作支出。

遞延開發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產品商業使用年期（一般為產品投入商業生產後起計之兩年至五年）予以攤銷。

(b) 遞延費用

作為客戶承擔長期自本集團獨家購買貨物之代價而向客戶支付之款項列為遞延費用。遞延費用僅於本集團預計得到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撥充資本。

遞延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期限予以攤銷。

(c) 專利權

購買專利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攤銷。

投資

投資證券乃意圖按持續基準並為明確長期目的而持有之證券，投資證券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出現時，證券賬面值須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減值款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倘出現任何情況及事件致使減值不再出現，並有充足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先前扣除之減值款額則貸記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款額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租賃資產

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購買及融資。撥作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則自損益表扣除,藉以在租約年期內計算出固定之費用率。

透過融資有關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約,並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於損益表。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屆滿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沒有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又或另一方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權或同一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海外分行之財務報告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海外分行之損益表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率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撥備

倘若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可能在日後需要流出資源以支付有關債務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惟僅以能夠可靠估計有關債務之款額為限。

倘若貼現影響甚為重大，則經確認撥備款額為預計須支付債務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入賬。因時間而增加之貼現現值乃列於損益表融資成本項下。

撥備

倘若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可能在日後需要流出資源以支付有關債務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惟僅以能夠可靠估計有關債務之款額為限。

借款費用

直接關於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即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使該些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借款費用可資本化列為該資產之成本，該借款費用之資本化於有關資產已大部份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停止。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a)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b)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香港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因此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於結算日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c)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支付時從損益表中列支。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強積金計劃規定，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本集團存入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一概撥歸僱員所有，惟倘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c)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例，本集團於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均已參與由當地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支付時從損益表中列支。就國內退休金計劃而言，本集團之責任為支付有關之持續供款。

(d)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或權益（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間之一切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倘因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且在交易當時并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情況下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將來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時，方可就所有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

- 惟倘因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且在交易當時并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情況下所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則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將來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將來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核，並對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減值。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將來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方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予以計量。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是按兩種分類方式來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方式，以地區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方式，以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之資料乃按客戶及資產之所在地劃分。由於管理層認為地區分類與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時更為密切，因此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報告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並不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其他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按資產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析乃以額外資料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客戶地區劃分

	美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歐洲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90,687	311,304	130,800	2,914	1,135,705
分類業績	74,385	14,815	14,192	587	103,979
未分配開支					(72,26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31,715
融資成本					(21,832)
除稅前溢利					9,883
稅項					(3,146)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737
少數股東權益					(316)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溢利淨額					6,421
分類資產	69,931	28,437	37,008	—	135,376
未分配資產					756,181
資產總額					891,557
未分配負債					644,76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未分配)					
— 固定資產					77,951
— 無形資產					17,038
無形資產攤銷 (未分配)					20,581
折舊(未分配)					36,034
呆賬撥備	647	4,095	307	—	5,0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客戶地區劃分 (續)

	美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歐洲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8,796	307,450	129,033	4,889	820,168
分類業績	25,976	28,232	18,886	120	73,214
未分配開支					(72,84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369
融資成本					(21,5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38)
除稅前虧損					(23,163)
稅項					17,52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5,639)
少數股東權益					(598)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虧損淨額					(6,237)
分類資產	38,936	23,092	32,870	—	94,898
未分配資產					622,953
資產總額					717,851
未分配負債					478,32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固定資產					20,564
— 無形資產					22,534
無形資產攤銷 (未分配)					20,532
折舊 (未分配)					39,286
呆賬撥備	3,001	3,511	1,234	—	7,7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資產地區劃分

	資產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557,312	65,508
歐洲	228,196	7,288
美國	83,153	5,155
	868,661	77,951
未分配資產	22,896	17,038
	891,557	94,989

	資產總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439,475	11,668
歐洲	226,936	8,470
美國	23,207	426
	689,618	20,564
未分配資產	28,233	22,534
	717,851	43,0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業務劃分

	室外裝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室內裝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注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522,361	523,171	79,436	10,737	1,135,705
分類資產	531,004	182,050	81,775	37,142	831,971
未分配資產					59,586
資產總額					891,557
資本開支	62,611	15,609	16,370	399	94,989
	室外裝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室內裝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注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401,253	357,611	56,630	4,674	820,168
分類資產	395,308	151,529	96,221	24,607	667,665
未分配資產					50,186
資產總額					717,851
資本開支	22,464	10,808	9,696	130	43,0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值。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已計入本集團營業額。其它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它收入		
利息收入	1,150	1,465
租金收入	1,294	1,026
出售廢料	909	—
追償呆壞賬	815	—
其他	3,266	4,781
	7,434	7,272
收益		
匯兌收益淨值	5,255	8,488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附註16)	10	9
出售長期投資之利潤	851	—
	6,116	8,497
	13,550	15,7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747,783	537,63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工資		162,978	145,392
退休金供款計劃		4,404	3,901
折舊	14	36,034	39,286
核數師酬金		3,375	2,004
無形資產攤銷	15	20,581	20,532
撇銷無形資產**	15	4	816
商譽攤銷**	16	658	1,5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64	1,583
呆賬撥備**		5,049	7,7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值**		2,902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9,455	8,847

*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有關之款額為港幣99,67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4,195,000元)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類別開支而獨立披露之總額內。

** 此費用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981	6,9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9	701
	8,370	7,641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45	516
	8,815	8,157

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港幣40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0,000元）。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屬於下文所載酬金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9	9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以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之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7,而餘下(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20	1,6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2
	832	1,715

屬於下文所載酬金範圍內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2

9.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全數繳清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五年內	19,513	20,303
超過五年	1,961	889
融資租約之利息	553	402
利息總額	22,027	21,594
減:資本化利息	(195)	—
	21,832	21,5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802	118
其他地區	1,963	2,277
遞延淨額－附註30	(561)	(16,411)
	2,204	(14,01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942	(3,508)
	3,146	(17,5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及其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83	(23,163)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虧損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213	2,661
中國大陸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737)	(774)
減稅期	(2,629)	(2,849)
稅率增加對承前遞延稅項之影響	—	7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942	(3,508)
毋須課稅之收入	(49,546)	(78,1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51,466	81,7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725	5,974
已動用之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6,562)	(5,530)
主要來自加速稅項折舊之遞延稅項負債	(410)	2,410
主要來自於年內確認承前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151)	(18,821)
其他	(165)	(74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	3,146	(17,524)

根據中國大陸稅務局發出之有關批准文件，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得溢利年度內起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

11.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為港幣2,34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20,000元)(附註33)。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港幣6,421,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6,2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30,938,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654,006,49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故並未披露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已攤薄盈利／（虧損）。

14.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車輛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43,161	11,026	4,524	45,717	77,700	121,049	9,385	512,562
添置	1,794	—	39,672	5,752	12,286	13,271	5,176	77,9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668)	(16,587)	(6,259)	—	(23,514)
出售	—	—	—	(641)	(2,986)	(2,626)	(121)	(6,374)
轉讓	26,248	—	(28,270)	2,022	—	—	—	—
轉賬至投資物業	(8,370)	6,732	—	—	—	—	—	(1,638)
匯兌調整	7,023	—	(7)	98	1,864	9,152	8	18,13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56	17,758	15,919	52,280	72,277	134,587	14,448	577,125
累計折舊：								
年初	27,299	—	—	31,999	26,876	94,285	7,719	188,178
年度撥備	8,607	—	—	5,028	8,346	11,460	2,593	36,034
出售附屬公司	—	—	—	(464)	(5,907)	(4,343)	—	(10,714)
出售	—	—	—	(641)	(914)	(1,400)	(121)	(3,076)
轉賬至投資物業	(1,638)	—	—	—	—	—	—	(1,638)
匯兌調整	518	—	—	65	824	7,767	9	9,18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86	—	—	35,987	29,225	107,769	10,200	217,9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70	17,758	15,919	16,293	43,052	26,818	4,248	359,15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862	11,026	4,524	13,718	50,824	26,764	1,666	324,384
成本及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91,247	—	15,919	52,280	72,277	134,587	14,448	380,758
按估值	178,609	17,758	—	—	—	—	—	196,367
	269,856	17,758	15,919	52,280	72,277	134,587	14,448	577,1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上述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按成本：			
中等租賃期限	—	91,247	91,247
按估值：			
永久業權	—	81,915	81,915
中等租賃期限	29,095	67,599	96,694
	29,095	240,761	269,856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之總額為港幣11,51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089,000元)。

於轉賬至土地及樓宇前，在建工程之賬面金額包括資本化之利息港幣195,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公開市值之基準由獨立估值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之專業估值師進行重估。概無因此產生重大盈餘及虧絀。位於德國賬面值為港幣76,063,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乃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公開市值之基準由獨立估值行Dipl.-Ing. Andreas Staubach之專業估值師進行重估，董事認為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不同。至於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及樓宇，董事認為彼等之賬面值連同獲授土地及樓宇房地產證時須予支付之地價，按永利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之估值作參考，與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倘本集團已重估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方式列出，彼等之賬面金額約為港幣127,08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0,361,000元)。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229,72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1,849,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申領有關若干土地及樓宇約港幣29,787,000元(二零零三：港幣24,12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房地產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等租賃限期持有。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作租賃用途，從而賺取租金收入。有關經營租約下未來應收年度租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15. 無形資產

集團

	遞延			
	遞延費用	開發費用	專利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2,447	29,026	7,830	49,303
添置	—	16,836	202	17,038
出售附屬公司	—	(5,483)	—	(5,483)
撤銷	—	(16,070)	—	(16,070)
匯兌調整	754	493	1	1,2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1	24,802	8,033	46,036
累計攤銷：				
年初	9,698	16,556	3,931	30,185
攤銷	1,440	17,667	1,474	20,581
出售附屬公司	—	(2,466)	—	(2,466)
撤銷	—	(16,066)	—	(16,066)
匯兌調整	754	234	—	9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2	15,925	5,405	33,2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	8,877	2,628	12,8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9	12,470	3,899	19,1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款額已資本化列作一項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下：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7,882	(100)
出售附屬公司	(52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6	(100)
累計攤銷及減值／（確認為收益）：		
年初	2,875	(29)
年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益）	658	(10)
出售附屬公司	(4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	(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3	(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7	(71)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5,331	75,331
減值撥備	(28,429)	(28,429)
	46,902	46,902
附屬公司欠款	189,855	189,272
	236,757	236,174

附屬公司欠款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eaktop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元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遞延股 * 港幣18,720,000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貿易及投資控股
福清元升輕工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200,000美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生產及出口
陸河元昇輕工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50,000美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生產及出口
深圳元昇輕工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生產及出口
元華電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9,999,800元	100	水泵製造及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元華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水泵分銷
泰華電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3,500,000元	100	水泵製造及分銷
Heissner AG	德國	普通股 3,250,000歐元	99.1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Peaktop Europe GmbH**	德國	普通股 255,646歐元	99.1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及投資控股
Silk Road Gifts, Inc.**	美國	普通股 95,000美元	100	禮品、文具之 批發及 開發新產品
HPT Group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5,001,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eissner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10,000英磅	99.7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Waterwerks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10,000澳元	90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51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Progress Intre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國	普通股 300,000美元	100	正在清盤中

除Peaktop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以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註冊為全資外資企業。

*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除了公司就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港幣1,000,000,000,000,000元而支付每年1%之定息股息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無權於清盤退還資產時收取任何資產盈餘（除了於上述清盤時，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合共港幣100,000,000,000,000,000元後向彼等分派之1%資產盈餘外）。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其他隸屬於安永國際之成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01	650
聯營公司欠款	284	330
	985	980
減值撥備	(610)	(584)
	375	396

聯營公司欠款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元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0	投資控股
Orchid Potteries Co. Limited**	公司	泰國	25	陶瓷器貿易 及製造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其他隸屬於安永國際之成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500	10,626
減值撥備	—	(6,178)
	4,500	4,448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82,363	60,369
在製品	39,430	26,691
製成品	122,582	85,867
	244,375	172,927

於結算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68,927,000元之存貨(二零零三年:港幣49,112,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45至90日，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12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2,611	66,923
30至60日	23,428	13,390
61至90日	9,597	5,456
90日以上	9,739	9,129
	135,375	94,8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港幣22,540,000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三年：港幣9,364,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集團之結餘中包括就出售Peaktop Technologies Italy s.r.l.（「Peaktop Italy」）而應收獨立第三者Newa-Techno之出售款項餘額港幣3,12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Newa-Techno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240,000元）出售Peaktop Italy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aktop Italy欠本集團1,561,855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182,469元）之股東貸款。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代價800,000美元以下列形式支付：

- (i) 4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2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i) 2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00元）將以Newa-Techno提供或促使Peaktop Italy提供有關用於家居室內水族箱之水泵及濾水系統之一般研究及開發服務支付以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獲得服務。
- (iii) 1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00元）將以Newa-Techno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購買水泵之總購貨價美金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00,000元）提供或促使Peaktop Italy提供15%折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述(ii)及(iii)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購貨折扣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應收款項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831	33,672	9,234	6,867
定期存款	11,613	—	1,002	—
	72,444	33,672	10,236	6,86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3,11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33	33,672	10,236	6,86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6,89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864,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		
有抵押	—	4,951
無抵押	5,652	6,371
	5,652	11,322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12,914	198,878
無抵押	23,311	3,281
	236,225	202,159

銀行貸款於下列日期到期：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6,193	124,612
第二年	50,252	17,12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83	52,322
五年以後	6,297	8,100
	236,225	202,15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56,193)	(124,612)
長期部分	80,032	77,547

25. 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約港幣17,75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026,000元）之全部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港幣205,72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0,823,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永久土地業權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4）；及
- (iii) 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約港幣6,243,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在建工程之第一法定押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融資(續)

- (iv) 本集團所持有分別約港幣68,92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9,112,000元)(附註20)及港幣22,54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364,000元)(附註21)之若干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浮動押記。
- (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港幣20,517,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資產之浮動押記。
- (vi) 已抵押定期存款4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11,000元)(二零零三年:無)(附註23)。

26.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大陸之製造業務及於澳州之推廣業務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設備及車輛。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餘下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約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	最低租約	最低租約	最低租約
	付款	付款	付款之現值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877	3,694	3,511	3,553
第二年	2,559	2,412	2,385	2,164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62	1,090	1,404	884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7,898	7,196	7,300	6,601
日後之融資費用	(598)	(595)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7,300	6,60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511)	(3,315)		
長期部分	3,789	3,2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77,664	69,317
30至60日	32,603	20,352
61至90日	33,960	17,297
90日以上	31,765	15,528
	175,992	122,494

28.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於本集團之結餘中包括應付給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Geoglobal Partners LLC（「Geoglobal」）之應計銷售佣金港幣23,009,000元。尚欠Geoglobal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一般商業期限償還。

29. 董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加速稅項 折舊	重估物業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70	14,370	740	17,380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54)	(156)	—	(410)
匯兌調整	118	1,294	—	1,4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總遞延稅項負債	2,134	15,508	740	18,382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819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1
匯兌調整	1,9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22,8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4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5,9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2,124	740	12,864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2,498	(88)	—	2,410
匯兌調整	(228)	2,334	—	2,1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	2,270	14,370	740	17,380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8,821
匯兌調整	1,99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20,8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7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4,17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439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透過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虧損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就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05,42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7,600,000元)將予以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約港幣1,52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453,000元)稅務虧損將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1至20年內屆滿。餘下稅務虧損之部份主要與香港及歐洲之公司有關,可無限期予以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可能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寄盈利之應付稅項所產生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倘該等數額匯寄，由於可獲雙重稅務優惠，本集團亦無額外稅項負債。

概無因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引致所得稅。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30,938,000股（二零零三年：730,938,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73,094	73,094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分別與林春癸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吳健南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公司Jad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兩項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7,800,000元。

- (a) 根據本公司與林春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39,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按每股港幣0.10元之認購價發行，認購款項以該名董事為數港幣3,900,000元貸款予以資本化方式支付。
- (b)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Jad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78,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按每股港幣0.10元之認購價發行，認購款項以該公司為數港幣7,800,000元貸款予以資本化方式支付。

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其中約港幣5,460,000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款項則用作持續研究及開發，及作為本集團運作之進一步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續)

以下為參照上述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動之交易概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13,938	61,394	94,528	155,922
發行股份(a)	39,000	3,900	—	3,900
發行股份(b)	78,000	7,800	—	7,800
	730,938	73,094	94,528	167,622
發行股份開支	—	—	(50)	(5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938	73,094	94,478	167,572

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人及顧問，不論以合約或名譽形式及不論是否支薪，接納認股權認購股份。

根據該計劃任何時候可能授出之認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總數目，連同任何根據其他計劃由本公司已發行或授出認股權之股份(就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該計劃條款終止之認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重新取得股東批准重訂10%限制除外)，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32. 認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日期起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及將授出之認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倘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認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港幣1.00元代價後，認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股份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 (須為營業日)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認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認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 (須受提早終止新認股權計劃所限)。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於結算日，亦無任何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股份溢價賬戶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4,528	18,528	(4,957)	11,682	20,143	24,414	164,338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1)	(50)	—	—	—	—	—	(50)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及 折算海外分公司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8,381	—	—	—	8,38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6,237)	(6,2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94,478	18,528	3,424	11,682	20,143	18,177	166,432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及折算海外分公司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594	—	—	—	2,59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之匯率波動儲備 (附註34(a))	—	—	(1,753)	—	—	—	(1,75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6,421	6,421
轉撥至儲備	—	—	—	—	1,353	(1,353)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78	18,528	4,265	11,682	21,496	23,245	173,6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續)

	股份溢價賬戶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4,478	18,528	4,265	11,682	21,496	23,312	173,761
聯營公司	—	—	—	—	—	(67)	(6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78	18,528	4,265	11,682	21,496	23,245	173,694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4,478	18,528	3,424	11,682	20,143	18,244	166,499
聯營公司	—	—	—	—	—	(67)	(6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78	18,528	3,424	11,682	20,143	18,177	166,432

	股份溢價賬戶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94,528	75,131	1,873	171,532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1)	(50)	—	—	(5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520)	(1,5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478	75,131	353	169,96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348)	(2,3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78	75,131	(1,995)	167,614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之重組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較本公司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作現金分派及／或根據第54節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作實物分派。

- (b)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如有)轉撥至法定儲備。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2,800	—
無形資產		3,017	—
商譽		126	—
長期投資		(37)	—
存貨		11,133	—
應收賬款		7,0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	—
可收回稅金		2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7	—
銀行透支		(2,025)	—
銀行貸款		(2,410)	—
信託收據貸款		(6,539)	—
應付賬款及票據		(6,485)	—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11,075)	—
應付稅項		(7)	—
少數股東權益		(301)	—
		10,43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6	(2,902)	—
		7,535	—
支付方法：			
現金		3,291	—
其他應收款項		3,120	—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之應計費用		(629)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率波動儲備(附註33)		1,753	—
		7,5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3,291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847)	—
出售之銀行透支	2,025	—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1,469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有關租約開始之固定資產總資本價值為港幣4,8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228,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分別與林春癸先生及Jad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兩份貸款協議，金額為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7,800,000元。有關貸款其後獲撥充為本公司資本。
- (iii) 年內，本集團撥充港幣195,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利息入固定資產（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36,973	5,447	—	—
給予獨立人士備用信用証 之擔保	7,800	—	—	—
給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 之擔保	—	—	363,666	255,381
給予附屬公司融資租約 之擔保	—	—	11,400	26,400

於結算日，由本公司向銀行作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港幣243,37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0,912,000元）。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名現任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所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期。倘該等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而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僱用，本集團於該日的長期服務金額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11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50,000元）。現無就有關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嚴重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期為兩年。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場情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向租戶收取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74	58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66	318
	1,640	89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磋商之租期介乎1至50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04	6,62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059	12,823
超過五年	45,609	38,085
	64,072	57,5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具有下列之承擔：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26,568	21,127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8.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未兌現利率掉期合約（二零零三年：港幣7,796,000元）。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公司已就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產品設計及研究開支而向本公司董事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擁有之公司支付約港幣1,17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70,000元）。
- (ii)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董事林春癸先生、吳健南先生及Halim Andree先生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分別訂立之貸款協議，各董事分別貸款給本公司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元）。該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借款總計約港幣5,850,000元。
- (iii) 根據本集團與Geoglobal（一間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及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Inc. 49%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與Geoglobal同意按該協議或雙方另行議定之比例攤分經Geoglobal推介而促成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溢利。於本年度，本集團以銷售佣金形式該向Geoglobal支付之上述溢利為港幣41,018,000元，並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給Geoglobal的佣金為港幣23,009,000元。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定義已載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節中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了一間註冊資本及法定資本分別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元）及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60,000元）而名為Peaktop (Vietnam) Limited之有限責任公司。Peaktop (Vietnam)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口蠟燭。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根據加利福尼亞州之公司法規遞交了文件以便解散Progres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附註17）。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林春癸先生、吳健南先生及Andree Halim先生訂立了三份貸款協議。據此，各董事分別貸款給本公司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50,000元）之借款。該股東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